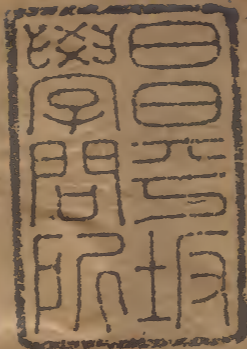


禮記義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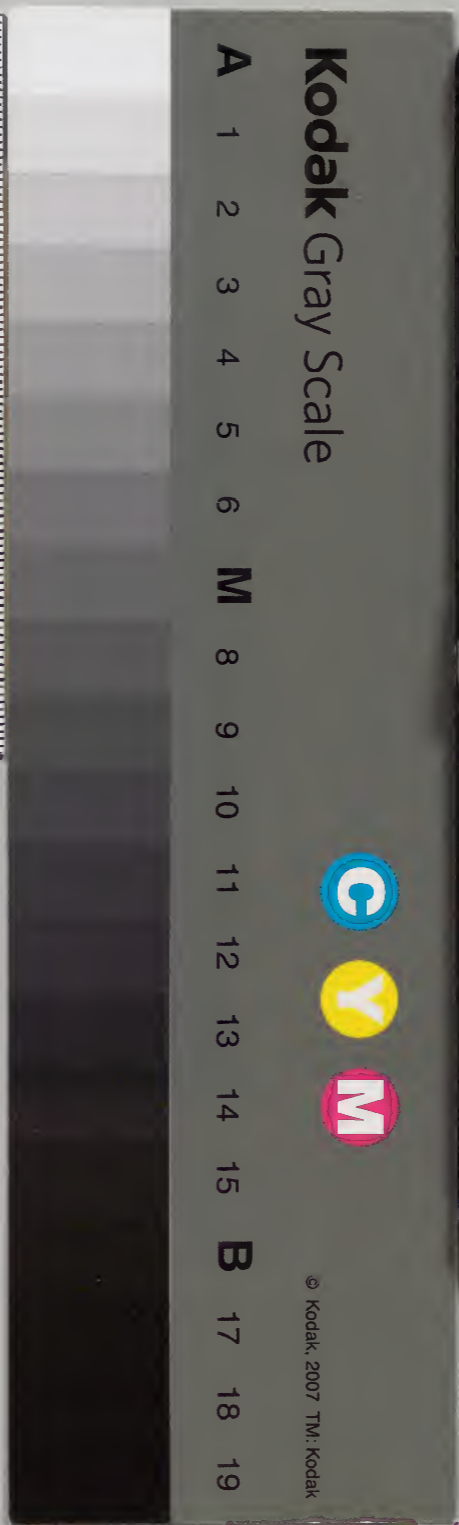


				漢書門
		四	九	
		二	八	
一	六	〇	〇	
冊	架	函	號	類

內閣文庫			
漢	四	八	九
書	二	一	〇
類	〇	〇	〇
架	冊	架	冊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4892	
冊數	160 (135)		
函號	274	69	

四十五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五十三

淺草文庫

雜記上第二十一之一

正義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雜記者雜記諸

侯已下至士之喪事此於別錄屬喪服依曲禮檀弓分上下篇方氏懋曰此篇雖以記喪為主而兼言

五恥五恥觀蜡取盜之類其事不一故以雜名篇

諸侯行而死於館則其復如於其國如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其轉有綖緇布裳

帷素錦以為屋而行。至於廟門，不毀牆，遂入適

所殯。唯轉為說於廟門外。乘繩證反。下同。轂工木反。綏鄭讀綏胡如字。復音伏。

轉千見反。綏昌占反。殯必刃反。說土活反。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館，主國所致舍。復，招魂復魄也。如於

其國，主國館賓與使有之。得升屋，招用褻衣也。道，道上

廬宿也。升車左轂，象升屋東榮。綏，當為綏，讀如蕤賓之

蕤，綏為旌旗之旄。孔疏：在國招魂，則用上服。今在路死，還也。王喪在國亦用綏。周禮：夏采建綏復於西郊。

轉，載柩將殯之車飾也。孔疏：以下

遂入適所殯。轉，取名於襯與舊。讀如舊旆之舊。襯，棺也。

舊，染赤色者也。將葬，載柩之車飾曰柳。孔疏：証此是綵。殯車非葬車。綵

謂鼈甲邊緣。緇布裳帷，圍棺者也。孔疏：轉象鼈甲，覆於棺上。中央隆高，四面

漸下。綵象邊緣，垂於轉之四邊，亦赤色。若葬車，則上用荒，不用轉。裳帷用緇，則轉用赤

矣。轉象宮室屋。其中小帳，襯覆棺者。孔疏：轉下棺外，用緇色之布以為裳

帷。於此裳帷之中，又用素錦以為屋。小帳以覆棺，設此飾而後行也。若未大斂，其載尸而

歸，車飾皆如之。廟所殯宮牆，裳帷也。孔疏：鄭恐是宮牆，故明之。適所

殯，謂兩楹之間。去轉乃入廟門，以其入自有宮室也。孔疏

輜覆上象宮室。今入有宮室。故去輜。毀或為徹。凡棺自

外來者。正棺於兩楹之間。尸亦俛之於此。皆因殯焉。孔疏

據定元年。公喪至自乾侯。正棺兩楹間。知棺異者。柩入

自外來皆如此。即尸亦俛於此。皆因殯焉也。

自闕。升自西階。尸入自門。升自阼階。孔疏。皆會其殯必

於兩楹之間者。以其死不於室而自外來。留之於中。不

忍遠也。孔疏。周殯於客位。今殯於兩楹間。以自外來。不忍遠也。孔氏穎達曰。五

等之侯。朝覲天子及自相朝會。死於主國。有司所授館

舍。若復魄之禮。則與在己本國同也。道路也。若諸侯在

道路死。升其所乘車左邊。轂上而復魄。車轅向南左轂

左。東也。不於道路廬宿之舍。復者。廬宿供待眾賓。非死

者所專有也。案周禮。十里有廬。三十里有路室。室有委

賓。敏關。關尹以告。掌訝與士。已迎賓於疆。為之前驅。小

行人。迎勞於畿。訝士與行人。逆之入於國。則凡廬宿。孰

非公館。使不得升屋而復與。蓋此死於道

乃死於車。若魯桓公。故即升車轂而復也。

旒鄭氏康成曰。綏旒。旒之旒。去其旒而用之。異於生

也。**旒**陸氏佃曰。綏旒也。以其旒復旒。北方之物也。死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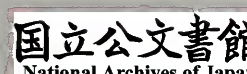
乎不之號而復之。則其旌宜以死者所首之方而已。
胡氏銓曰。禮言綏凡數處。鄭皆讀為綏。竊謂王制明堂
位夏采所云。讀作綏可也。此復魂既在車。當以執綏之
綏。杜子春說是。裳用緇。則鞿與袞皆赤。以玄纁對耳。大
夫以白布為鞿。豈亦因染赤得名乎。

案去旒。周禮無此說。諸侯之旒如其命數。豈有欲其望
見而反。反去其可別識之命數。而存一不可別之旒乎。
陸以綏為旒。胡以綏為登車所授之綏。俱非。又案不

毀牆。鄭說可通。但既大斂有棺。則必毀廟門。西牆乃入
所謂入自闕。升自西階也。方小斂則無棺。不必毀牆。所
謂入自門。升自阼階也。此或以未大斂者言歟。

總論 孔氏穎達曰。自此已下。至蒲席以為裳帷。總明諸
矣。及大夫士在路而死。招魂復魄。并明飾棺貴賤之等。
此經論諸侯之制。

大夫士死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
如於館死。則其復如於家。大夫以布為鞿而行。



至於家而說輶。載以輶車。入自門。至於阼階下。而說車。舉自阼階。升適所殯。輶市。專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綏亦綏也。案辨已見上。

大夫復於家以玄

冕。士以爵弁服。大夫輶言用布。白布不染也。孔疏。不以蒨草染之。

言輶者。達名也。孔疏。亦言輶者。有襯近之義也。不言裳帷。俱用布。無所

別也。至門亦說輶。乃入。言載以輶車。入自門。明車不易

也。孔疏。鄭恐易以輶車。故明之。輶。讀為輶。或作輶。許氏說文解字曰。

有輶曰輪。無輶曰輶。孔疏。有輶。謂用他木為輶。無輶。謂合大木為之。周禮又有

蜃車。天子以載柩。蜃。輶聲相近。其制同乎輶。崇蓋半乘

車之輪。孔疏。周禮遂師職。其蜃車。乘車高六尺六寸。此半之。高三尺三寸。諸侯言不毀

牆。大夫士言不易車。互相明也。不易者。不易以輶也。廟

中有載柩以輶之禮。此不易耳。孔氏穎達曰。此明大

夫車飾。初死及至家。皆以輶車。至家說輶。惟輶車在。故

云載以輶車。此謂尸。若柩則升自西階也。天子諸侯載

柩以蜃車。其殯時則易輶矣。大夫士在路載以輶車。至

家說輶。亦載以輶車。故鄭云車不易也。凡在路載柩。天

子已下至士。皆用蜃車。其制與輜車同。周禮遂師共蜃車之役。是天子也。既夕云。遂匠納車於階閒。注云蜃車是士也。此云輜車。謂大夫也。諸侯不言。可知蜃車之形。鄭注既夕禮。其車之輿狀如牀。中央有轅。前後出設輅。輿輅輿上有四周。下則前後有軸。以輅為輪。迫地而行。其輪卑有似於蜃。輜車則不用輅為輪。天子諸侯殯皆用之。故檀弓云。天子敢塗龍輜。謂畫輜。輅為龍。諸侯殯亦用輜車。不畫輅為龍。大夫殯不用輜。故鄭注喪大記。

大夫之殯廢輜。士掘埵見衽。是亦廢輜也。其朝廟大夫已上皆用輜。士朝廟用輦軸。故既夕禮云。遷於祖用軸。鄭注云。軸狀如轉麟。刻兩頭為軹。輦狀如長牀。穿枅前後。著金而關軸焉。是也。

士輅。葦席以為屋。蒲席以為裳帷。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以葦席為屋。則無素錦為帳。孔氏穎達曰。此明士輅也。謂用葦席屈之。以為輅棺之屋。蒲席以為裳帷。圍繞於屋旁也。然大夫無以他物為屋。

之文。則是用素錦為帳矣。既有素錦帷帳。帳外上有布
轉。旁有布裳帷。則士之帷。席屋之外。旁有蒲席裳帷。則
屋上當以蒲席為轉覆於上。但文不備也。

百方氏慤曰。大夫以布為轉。則諸侯用帛可知。士以
葦席為屋。則不得用素錦矣。蒲席為裳。則不得用緇布
矣。此皆降殺之別也。

案孔疏不言諸侯之轉用帛。方氏說似與之異。

凡訃於其君。曰君之。臣某死。父母妻長子。曰君

之。臣某之。某死。君訃於他國之君。曰寡君不祿。

敢告於執事。夫人曰寡小君不祿。太子之喪曰

寡君之適子某死。喪竹杖反大音
泰適丁歷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訃。或皆作赴。赴。至也。臣死。其子使入

至君所告之。君之臣某。此臣於其家喪所主者。君夫人

不稱薨。告他國君。謙也。孔氏穎達曰。父母妻長子曰

君之臣某之某死。上某是生者臣名。下某是臣之親屬

死者。君訃於他國稱寡君。若云寡德之君。曲禮云。諸侯

曰薨。士曰不祿。夫人尊與君同。今俱不稱薨。同士稱者。言臣子於君父。雖有考終眉壽。猶若其短折然。故曰不祿。經書諸侯言卒者。春秋之文。若君薨而訃者曰卒。卒是壽終矣。斯無哀惜之心。非臣子之辭。鄰國來赴書以卒者。言無所老幼皆終成人之志。所以相尊敬也。不敢指斥鄰國君身。故云告於執事。夫人太子皆當云告於執事。不言者畧也。陸氏佃曰。凡諸侯同盟則訃。不同盟蓋不訃也。不言死。不死其君也。不言卒。不卒其君也。

夫人曰寡小君不祿。左傳曰。君氏卒。聲子也。不於諸侯。不反哭於寢。不祔於姑。故不曰薨。

總論 孔氏穎達曰。此總明遭喪訃告於君。及敵者并訃

於鄰國稱謂之差。

大夫訃於同國適者曰某不祿。訃於士亦曰某不祿。訃於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臣寡大夫某死。訃於適者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使某實訃於士亦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使

某實適並依注音敵大 歷反實依注音至

鄭氏康成曰。適讀為匹敵之敵。謂爵同者也。實當

為至。周秦人聲之誤也。孔疏以身赴告 故云使其至。

孔氏穎達曰

此明大夫卒相訃告之禮。同國敵者。謂大夫位相敵者。大夫既尊於士。士處亦稱不祿。稱某者。或死者名。或死者官號。而赴者得稱之。訃於他國之君。故云外臣。自謙退無德。故云寡大夫。尊敬他君。故云某死。訃於他國大夫。私有恩好。故曰外私。以赴大夫。其辭得申。故云某不

祿。方氏慤曰。士曰不祿。此非士亦曰不祿者。謙辭也。

與死者有恩私。故曰外私。與玉藻言於大夫曰外私。名

同而實異矣。胡氏鈐曰。春秋傳曰。以賜君之外臣。首

實謂身親告也。

方氏慤曰。使某實。謂以事實來告。劉氏敞曰。使

某實。實者。以異國傳聞疑言。使人實之也。

士訃於同國大夫曰。某死。訃於士亦曰某死。訃

於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臣某死。訃於大夫曰。吾

子之外私某死訃於士亦曰吾子之外私某死

正義

孔氏穎達曰此論士喪相訃告之稱士賤赴大夫

士及他國皆云某死但於他君稱外臣於大夫士言外

私耳

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士練而歸士次於公館

大夫居廬士居堊室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公館公宮之舍也

案公館在倚廬堊室之外練而

歸之士謂邑宰也練而猶處公館朝廷之士也唯大夫

三年無歸大夫居廬士居堊室亦謂未練時也

孔氏穎達曰練後則

堊室

士亦謂邑宰朝廷之士亦居廬

孔氏穎達曰

此明大夫士遭君喪次舍居處及歸還之節大夫恩深

祿重故為君喪居廬終喪乃還家邑宰之士恩輕又為

君治邑久不歸則廢職故至小祥反其所治邑朝廷之

士雖輕而無邑事故亦畱次公館三年也大夫居廬以

位尊恩重士居堊室以位卑恩輕若士與王親者雖賤

亦居廬與王無親則居堊室與王雖疏但是貴者亦居

廬。黃氏震曰。倚廬者。倚木於室外為廬。聖室者。白其室中為聖。倚廬之制重。聖室之制輕。

存熊氏安生曰。若天子。則大夫居廬。士居聖室。此經是也。若諸侯。則朝廷大夫士皆居廬。宰邑之士居聖室。宮正之注是也。郝氏敬曰。居君喪之禮。大夫士服同。斬衰三年。而喪次有等。大夫次於公館。喪除後歸。雖練祥不歸也。士練祭則歸。大夫練猶次公館。士未練之先。亦次於公館。時大夫猶在倚廬。大夫初喪居倚廬。士初

喪居聖室。皆在殯宮門外。倚廬重於聖室。聖室重於公館。斬衰居倚廬。既練居聖室。士初喪即居聖室。不待練也。位尊者情重。位卑者哀殺。大夫居廬時。士居聖室。大夫未出廬。士已次公館。大夫次公館。士已歸。此其差也。應氏鏞曰。必次於公館。即練而歸之士也。但大夫以其序皆次。且朝夕存焉。以待終喪。故曾子問曰。君未殯。則朝夕不歸。士則不盡次而又止於練。未必朝夕存焉。故檀弓曰。士備入而朝夕踊。經所以既曰練而歸。又曰

次於公館者。正謂其不能盡次。故以次爲復也。鄭氏謂士分兩等。而有邑宰朝廷之殊。諸侯之士多矣。由大國至小國。其有中士下士者。數各居其上之三分。國不止於兩等。然而邑散布於四境之內。固有去國尤遠者。若邑宰之士。盡釋邑寄而館於此。豈不皆廢一邑之事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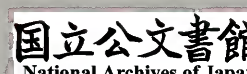
周禮宮正。大喪則授其廬舍。辨其親疏貴賤之居。注。親貴者居廬。疏賤者居堊室。喪大記。大夫侯練。士卒哭而歸。今細案之。廬也。堊室也。公館也。居之三等也。始死

也。卒哭也。練也。終喪也。喪之四節也。爲君皆斬衰。而五服之內。五服之外。親疏之等也。朝廷之大夫一等。都邑之大夫及朝廷之士一等。都邑之士一等。下邑之士一等。貴賤之等也。子親。朝廷之大夫貴。必居廬以終喪。五服之內。都邑之大夫。朝廷之士。始亦居廬。卒哭居堊室。此所謂大夫居廬。鄭氏所謂未練時也。旣練。則都邑之大夫。朝廷之士。皆次於公館以終喪矣。鄭氏所謂練而猶處公館者也。五服以外之親。都邑之士。則始卽居堊

室。此所謂士居堊室。卒哭居公館。此所謂士次於公館。練而歸。此所謂士練而歸者也。若下邑之士。則堊室之地原無可容。始即居公館。卒哭而歸。大記所云者是也。鄭孔條貫本極分明。但鄭孔不言天子諸侯禮異。熊氏則謂天子之士居堊室。諸侯之士乃有居廬堊室之不同。雖無明據。但天子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人多則朝廷之士居堊室。容有之。諸侯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則親近之士始居廬。卒哭居堊室。亦其宜也。郝氏

謂士初喪即居堊室。無卒哭一層。則與天子同。與鄭孔與熊皆異。應氏謂諸侯之士多。不止二等。則天子之士更多矣。上士中士下士原不止二等也。且士之入臨者。原止縣邑之長。非人人盡來。其次即可攝事。不患一邑之事盡廢也。況卒哭而歸。又明有據乎。安得以此駁注疏。

大夫為其父母兄弟之未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士為其父母兄弟之為大夫者之喪服如



士服為其之為於偽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夫雖尊不以其服服父母兄弟嫌

若踰之也孔疏大夫之父母兄弟或作士或無官今大夫為之若著大夫之服是自尊踰越父母兄弟

也士謂大夫庶子為士者也孔疏若大夫適子雖未為士猶服大夫之服即下文

是也己卑又不敢服尊者之服今大夫喪禮逸與士異者

未得而備聞也孔疏欲見大夫士喪禮殊異未甚分明春秋傳曰齊晏桓

子卒晏嬰麤衰斬苴經帶杖菅屨食粥居倚廬寢苦枕

草其老曰非大夫之禮也曰唯卿為大夫孔疏皆左傳襄十七年

欲証大夫士喪服不同此平仲之謙也言己非大夫故為父服士

服耳孔疏晏嬰對家老言若身為卿得著大夫之服若身為大夫唯得服士服此平仲謙退之辭非禮也

王氏肅曰喪禮自天子已下無等故曾子曰哭泣之

哀齊斬之情饘粥之食自天子達春秋之時尊者尚輕

簡喪服禮制遂壞羣卿大夫專政晏子惡之故服麤衰

枕草於當時為重孟子云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飡粥之

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又此經云端衰喪車皆

無等又家語云孔子曰平仲可謂能遠於害矣不以已

之是駁人之非。遜辭以避咎也。孔氏穎達曰。案張融云。士與大夫異者。是亂世尚輕涼。非王者之達禮。如融說。是周公制禮之時。則上下同。後世有異耳。又曾子云。齊斬之情。據其情為一等。無妨服有殊異耳。方氏慤曰。生者貴而死者賤。則其服從死者。嫌若臨之也。生者賤而死者貴。則其服從生者。嫌若僭之也。

不緝

鄭氏康成曰。麤衰斬者。其縷在齊斬之間。謂縷如

二升半而三升不緝也。孔疏。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今麤如三升半。而計縷唯三升。其齊

不緝也。斬衰以三升為正。微細焉則屬於麤也。然則士與

大夫為父服異者。有麤衰斬枕草矣。其為母五升縷而

四升。為兄弟六升縷而五升乎。孔疏。鄭既約士為父之

服。經為母四升。而大夫縷細如五升。兄弟五升。而大夫縷細如六升也。唯大夫已上。乃能

備儀。盡飾。士已下。則以臣服君之。斬衰為其父。以臣從

君而服之。齊衰為其母與兄弟。孔疏。義服降正服一等。今士皆降從義服。是卑

也。亦以勉人為高行也。孔疏。大夫已上。儀服無降殺。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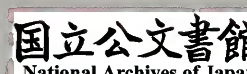
屈。今以重服情深。使士有抑屈。是勉勵士身。使為高行也。大功已下。輕服情殺。故上下俱伸。王氏

肅曰其大夫與士異者大夫已上在喪斂時弁經士冠素委貌。陸氏佃曰。閒傳曰。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五升六升。齊衰四升。蓋士已下則五升。大夫六升。諸侯天子齊衰之別也。若斬衰則兩等。喪服所謂衰三升三升有半。三升有半。大夫已上服斬之衰與。

辨正王氏曰。父母喪。自天子達。周人重爵。施於尊親。乃異其服。非也。周公制禮時。恐其弊尚未至此。

案後言端衰喪車皆無等。而儀禮喪服傳言大夫士禮

別異亦多。獨喪服之升數無異文。是鄭所云縷如三升半者。無確據也。王子雍闢之是已。但此經文言士服大夫服。則異者在服。而王但以素弁素委貌別之。於經意却未盡。喪車無等。而周禮言王喪車五。初喪蒲蔽犬禭。士唯此一車。是無等者。又有等矣。豈所謂負適與衰之制。尊者長廣。卑者短狹。與其受服亦有緣飾之不同者。孔疏申鄭。而詳載王說。并及張杜服之異於鄭。則其微意亦不深。以鄭說為然矣。閒傳所列精粗。鄭以為降



服正服義服之別。陸以為士大夫天子諸侯之別。則以彼注與此孔疏。正服義服附合為一。亦似可通也。

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

存疑 鄭氏康成曰。仕至大夫。賢著而德成。孔疏。其父官至大夫。賢行

既著。道德又成。當尊此大夫之身。 適子得服其服。亦尊其適象賢。孔疏。其適子未仕得服大夫服者。非但尊此大夫之身。亦尊其適能象似其父之賢也。

存異 皇氏侃曰。大夫適子若為士。為其父唯服士服。鄭注仕至大夫。謂此子若仕官至大夫。始得服大夫服。以

其賢德著成也。

案 舊本此與上文為一節。蓋承上以服言之。儀禮喪服傳。父之所降。子不得不降。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蓋大夫之子。厭於父。故從父服。所謂服大夫之服者。此也。若如注疏說。則大夫子皆得衣冕服矣。而可乎。

大夫之庶子為大夫。則為其父母服大夫服。其

位與未為大夫者齒。

正義 鄭氏康成曰。雖庶子得服其服。尚德也。孔疏。此大夫之子。身

夫之。子。身

雜記上一

七

國立公文書館
National Archives of Japan

雖是庶而仕至大夫。由身有德故尚之。而身服大夫服。使齒於士。不可不宗適。孔疏

其行位之處。齒列於適子之下。年雖長於適子。猶在適子之下。使適子為主。是宗適也。若年少於適子。則固在適子之下矣。陳氏澔曰。大夫適子為士。可服大夫服。大夫庶子卑。不敢服尊者之服。止如士服。

士之子為大夫。則其父母不能主也。使其子主之。無子則為之置後。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夫之子。得用大夫之禮。而士不得也。置猶立也。孔氏穎達曰。士子身為大夫。父身是士。故不可為大夫主喪。使此死者之子為主。以其子是大夫適子。故得服大夫服為之主。前經大夫之適子服大夫服是也。若無適子。則以庶子當適處。若無庶子。則以族人之子當適處。皆得用大夫禮。父是士則不得主大夫喪。所以然者。父貴可以及子。故大夫之子得用大夫之禮。子貴不可以及父。故其父不得用大夫之禮。

存疑孔氏穎達曰。此所置之後。謂暫為喪主。假用大夫禮。若大宗子則直為立後。自然用大夫禮也。

禮若大宗子則直為立後。自然用大夫禮也。

命士以上。唯主適子之喪。以下。則子之喪。父皆主之。而亦有不能主者。則其子為大夫也。蓋士攝大夫。唯宗子。今此為大夫之父者。非宗子。而以大夫禮行。是擅自爵也。以士之禮行。是擅貶君所爵之子也。以大夫之禮處子。以士之禮自居。是以父而屈於子也。三者皆不可。故使其子主之。無則為之置後者。大夫得立三廟。大夫不可無後也。孔謂所置之後。暫為喪主。恐誤。

大夫卜宅與葬日。有司麻衣布衰布帶。因喪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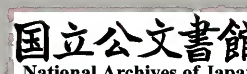
緇布冠不黹。占者皮弁。

正義 鄭氏康成曰。有司。卜人也。麻衣。白布深衣。孔疏。吉服十五

升布。而著衰焉。及布帶緇布冠。此服非純吉。亦非純凶也。孔疏。白布深衣是吉。布衰是凶。布帶亦凶。緇布冠是吉。不黹亦凶。故鄭云非純吉。亦非純凶也。皮弁。則

純吉之尤者也。占者尊於有司。卜求吉。其服彌吉。大夫士朔服皮弁。孔疏。於諸侯是視朔之服。於天子是視朝之服。孔氏穎達曰。宅

謂葬地。大夫尊。故得卜宅并葬日。布衰。謂麤衰。皇氏云。以三升半布為衰。長六寸。廣四寸。綴於衣前當胸上。後



又有負版。長一尺六寸。廣四寸。布帶。以布爲帶。因喪屨。因喪之繩屨也。緇布冠。古法不黹。後代有黹。此以凶事。故不黹。占者。謂卜龜之人。陸氏佃曰。據士冠禮。有司如主人服。卽位於西方。東面北上。筮與席所卦者。具饌於西塾。言因喪屨。則麻衣布衰布帶。緇布冠不黹。非前日之服也。

存疑 郝氏敬曰。有司供卜筮之事。卽大夫之臣也。麻首經也。臣義服斬衰。稍降成布。故曰衣布衰也。布帶。大帶。

正斬衰。唯絞帶。疏衰已下。加布帶也。占者。卽下宗人。公有司。代大夫命龜者也。士喪禮。命筮者在主人之右。是也。不言主人可知也。有司麻衰喪屨。則主人可知。占者皮弁。禮神求吉。故變吉也。不言服。與筮同朝服也。又曰。喪服小記曰。練。筮日筮尸。主人要經。杖繩屨。有司告事畢而後杖。夫筮練。主人不除。要經。故卜葬。有司不除首經也。筮練有主人在。卜葬主人在。可知。然士喪禮。筮宅。主人北面免經。今云有司麻。是緇布冠上。猶加經。豈

易冠卽不易經有布帶而無經帶。所謂易服易輕者與。鄭讀有司麻衣爲句。以麻衣爲深衣。非也。

國鄭謂麻衣卽白布深衣。郝氏駁之。謂麻者首加麻經。則當卜時。主人且免經。豈有有司反加經之禮。鄭謂布衰以布爲衰。綴麻衣上。郝謂布衣衰。其衰衣成布則經言麻衣者多矣。安得於此句獨割裂乎。郝又援練筮曰。主人要經爲據。不知小祥之祭。感時以思親也。故從凶多。筮宅爲親千百年計。安固也。故從吉多。義有不同。故也。又案有司筮史皆私臣有服者。故半吉。卜人占者非其臣。故全吉。

如筮則史練冠長衣以筮占者朝服

正義鄭氏康成曰。筮者。筮宅也。孔疏。士喪禮有筮宅知之。謂下大夫

若士也。孔疏。下大夫及士不命用卜。故筮。筮史。筮人也。長衣。深衣之純

以素也。孔疏。制同深衣。純以布。深衣練冠。純凶服也。朝

服。純吉服也。大夫士曰朝服以朝也。孔氏穎達曰。案

士喪禮。族長涖卜及宗人吉服。鄭注。服立端也。彼謂士

之卜禮。故占者著立端。此據筮禮。故朝服。案士虞禮注云。士之屬吏爲其長。弔服加麻。此史練冠長衣者。此經文含大夫。其臣爲大夫。以布帶繩屨。故史練冠長衣。若士之卜史。當從弔服。不得練冠長衣也。

存疑

孔氏穎達曰。以筮輕。故用純凶服。

陸氏佃曰。長

衣。蓋練衣也。練而爲衣。長之。卽吉有漸也。知然者。以練練衣黃裏。繚緣。鹿裘衡長祛。知之也。一郝氏敬曰。鄭謂有司衣半吉。史衣純凶。尤非也。史作龜求卦者。卽下卜

人。史服吉。有司服凶耳。兩占者。服則皆吉。鄭意謂卜重筮輕。不知卜與筮皆有有司。史占者。而公臣與家臣異。家有著無龜。大小宗人卜人。皆公臣也。記舉有司占者。史占者。以該主人。卜舉有司。該史。筮舉史。該有司。卜舉皮弁。該朝服。筮舉朝服。該冠。文義互見。鄭注未達。云占者尊於有司。似亦知卜爲公臣。而又云練冠長衣爲純凶。有司布衰爲半凶。豈大夫之喪。公臣反凶服。重於家臣乎。繆矣。

長衣吉衣也。練衣功衰也。而陸氏謂長衣即練衣。繆
已。玉藻言卜人定龜。史定墨。而郝氏謂史即卜人。又繆
已。士喪禮筮宅。有命筮者。有筮人。又有卦者。有旅占者。
卜日。有族長泣卜。有宗人受命以命龜。有卜人作龜。有
占者三人。則此之史。當即命筮者。與宗人之命龜同。皆
其家之有服者。但尊卜。故宗人吉服。輕筮。故史凶服。鄭
謂筮史即筮人。似小誤。蓋其家之人。未必能卜筮。故必
用卜人筮人。卜人筮人占者。原無服。故吉服也。大約公

臣吉而家臣凶。執事凶而禮神吉耳。議者紛紛。當合士
喪禮而考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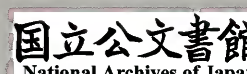
大夫之喪。既薦馬。薦馬者哭踊出。乃包奠而讀
書。

正義 鄭氏康成曰。嫌與士異。記之也。既夕禮曰。包牲取

下體。又曰。主人之史請讀。與士同。讀。猶送者
人名也。孔氏穎達曰。此明大夫將葬。啓柩朝廟後欲出
之時也。案士喪禮下篇云。薦馬凡有三。柩初出至祖廟

設奠為遷祖之奠訖乃薦馬。一也。至日側祖奠又薦馬。二也。明日將行遣奠時又薦馬。三也。此薦馬下云包奠而讀書於既夕禮為第三薦馬時也。薦進也。馬是牽車為行之物。孝子見進薦馬。是行期已至。故感之而哭踊。馬出乃取遣奠牲下體包裹之。以遣送行也。包者象既饗而歸賓俎。士則羊豕各三個。必取下體者。下體能行亦示將行也。有遣車者亦先包之。書謂凡送亡者贈入椁之物書也。讀之者省錄之也。

哭既夕禮奠者出。主人要節而踊。鄭注以往來為節。抗重出。薦馬馬出。駕於門外。徹者入。踊如初。包牲於此。若云哭踊薦馬者出。似薦馬者俟孝子踊乃出。若云薦馬者出哭踊。又似孝子之踊以其出為節。故記言薦馬者哭踊出。言薦馬者當哭踊時即出也。敖繼公則謂此哭踊是薦馬者哭踊。喪無人不盡其哀也。亦可通。但既夕禮。凡踊皆指主人。此踊又在徹者入下。恐不當屬之薦馬者也。



大夫之喪。大宗人相。小宗人命龜。卜人作龜。卜人作龜。息相

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卜葬及日也。相。相主人禮也。命龜。告

以所問事也。作龜。謂揚火灼之以出兆。皇氏侃曰。大

小二宗。並是其君之職。來為喪事。如司徒旅歸四布是

也。故宗伯肆師云。凡卿大夫之喪。相其禮。應氏鏞曰。

君臣一家也。君之喪。百官庀其職。大夫之喪。家臣庀其

役。其廣狹不同矣。君則卹其私。而以國有司助之。其凡

役則司徒供之。少儀聽役於司徒是也。其贊相。則大小

二宗與卜人同之。宗伯肆師相禮是也。大小宗與卜人

皆春官。而喪事同贊相之。蓋君喪之用。大宰。大宗。大祝。

若曾子問所記是也。而亦以贊大夫之喪。其待之厚矣。

夫臣子之喪。其力有不能盡具者。皆仰之於公。又俾有

司贊其事。所謂體羣臣者。此類是也。

案士喪禮。卜日。族長泣。卜。宗人命龜。卜人坐作龜。此其

事也。此大宗人者。即族長與。

內子以鞠衣。褻衣素紗。下大夫以禮衣。其餘如

士。鞠九六反。禮張戰反。



鄭氏康成曰。此復所用衣也。當在夫人狄稅素紗

下。內子。卿之適妻也。春秋傳曰。晉趙姬請逆叔隗於狄。

趙衰以為內子而已下之是也。孔疏。僖二十四年左傳文。下大夫謂

下大夫之妻。禮。周禮作展。王后之服六。唯上公夫人亦

有禮衣。侯伯夫人自揄狄而下。子男夫人自闕狄而下。

卿妻自鞠衣而下。大夫妻自展衣而下。士妻稅衣而已。

孔疏詳具玉藻。

素紗。若今紗縠之帛也。六服皆袍制。

孔疏。袍制連衣裳有

表。不禪。以素紗裏之。如今袿袍。襪重繒矣。

孔疏。漢時有袿袍。袍下之

襪。以重繒為之。褻衣者。始為命婦。見加賜之衣也。

孔氏穎達

曰。此明卿大夫已下之妻所復之衣。鞠衣。褻衣者。始命

為內子。上所褻賜之衣。故曰褻衣。即鞠衣也。復時亦用

此衣。亦以素紗為裏。其餘如士。謂鞠衣禮衣之外。其餘

緣衣如士之妻。士妻既用緣衣而復。則內子下大夫妻

等亦用緣衣也。

復諸侯以褻衣冕服爵弁服。

正義鄭氏康成曰復招魂復魄也冕服者上公五侯伯

四子男三褻衣亦始命為諸侯及朝覲加賜之衣也褻

猶進也。孔氏穎達曰此經上下顛倒如鄭所次以此

經為首次以夫人稅衣揄狄之經然後次內子以鞠衣

之經諸侯既用褻衣又以冕服爵弁服而復也冕服者

上公自衮冕而下故為五侯伯自鷩冕而下故為四子

男自毳冕而下故為三也褻衣君特所襲賜在命數之

外也故王制云三公一命衮若有加則賜是衮衣不入

命數也此褻衣或是冕之最上者。陸氏佃曰先儒謂

始命為諸侯及朝覲加賜之衣若秦仲受顯服其詩曰

黻衣繡裳此其一隅黻衮也然則復諸侯以褻衣公襲

褻衣一舉其有者也若以謂諸侯人得而有之非所謂

褻

總論孔氏穎達曰自此至西上總明招魂所用之衣。

夫人稅衣揄狄狄稅素沙。稅他喚反音
象揄音遙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其招魂用稅衣上至揄狄也狄稅素沙言皆以白紗縠為裏孔氏穎達曰此明婦人復衣婦人衣有六也夫人謂諸侯伯夫人也狄稅言揄狄以下至於稅衣陸氏佃曰夫人先稅衣後揄狄即服有漸也據復諸侯以褻衣冕服爵弁服其言狄稅素沙又以別內子焉據內子以鞠衣素沙夫人稅衣不言以不嫌不以陳氏澹曰稅衣色黑而緣以纁揄與搖同揄狄色青江淮而南青質而五色皆備成章曰搖狄狄

當為翟雉名也此服蓋畫搖翟之形以為文章因名也又曰儀禮注云王之服九而祭服六后之服六而祭服三王之服衣裳之色異后之服連衣裳而其色同以婦人之德本末純一故也王之服禪而無裏后之服裏而不禪以陽成於奇陰成於偶故也

此舉裏以明與諸侯之冕服禪給異也

復西上

正義鄭氏康成曰北面而西上陽長左也復者多少各

如其命之數。孔疏。士喪禮復者一人。以爵弁服。言諸侯之士一命用一人。明復者各依命數。

孔氏穎達曰。凡招魂皆北面而招。以西頭為上。招魂。生氣之來。生氣為陽。又北面言之。南方是陽。左在西方。其復處不同。故檀弓云。君復於小寢。大寢。庫門四郊。而云復西上者。但有兩人以上。一處復者。則西上也。

大夫不揄絞屬於池下。絞戶交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池飾也。揄。揄翟也。采青黃之間曰絞。屬。猶繫也。人君之柳。其池繫絞。繪於下。而畫翟雉焉。

名曰振容。又有銅魚在其間。大夫去振容。士去魚。此無人君及士。亦爛脫。孔氏穎達曰。此明大夫葬時車飾。諸侯已上。則畫揄翟於絞屬於池下。若大夫降下人君。不得畫以揄絞屬於池下。其池上則得有揄絞也。故喪大記。士亦有揄絞與大夫同。但不得屬於池下。人君之柳上有池。下有振容。池與振容之間。又有魚。故注云在其間。詳見喪大記。陸氏佃曰。大夫士殯與葬儀。雖小不同。大畧一也。其異者。大夫不揄絞屬於池下。

陸氏佃曰。宜承蒲席以爲裳帷之下。脫爛在是。

大夫附於士。士不附於大夫。附於大夫之昆弟。

無昆弟。則從其昭穆。雖王父母在亦然。附依注作附

正義 鄭氏康成曰。附。讀皆爲附。大夫附於士。不敢以己

尊自殊於其祖也。士不附於大夫。自卑別於尊者也。大

夫之昆弟。謂爲士者也。孔疏。鄭恐大夫昆弟爲附者。附

於先死者。孔氏穎達曰。大夫附於士。謂祖爲士。孫爲

大夫。若死可以附祭於祖之爲士者。士不附於大夫。謂

先祖爲大夫。孫爲士。不可附祭於大夫。唯得附於大夫

之兄弟爲士者。無昆弟。謂祖無昆弟爲士。則從其昭穆。

謂附於高祖爲士者。高祖爲大夫。則附於高祖。昆弟爲

士者。若孫死之後。應合附於王父。王父見無可附。亦如

是附於高祖也。

通論 彭氏絲曰。士不附於大夫。而喪服小記言士附於

大夫。則易牲者。彼謂無士可附。故禮如此。

存疑 鄭氏康成曰。從其昭穆。中一以上。祖又祖而已。孔疏

中猶間也。中一以上。小記文言不得祔祖。則閒會祖一世祔於高祖。又無可祔。則又間一世祔於高祖之祖。

天子諸侯皆君也。其貴絕族。萬無可易牲而祔之理。

大夫雖貴於士。然皆屬人臣。故可易牲而祔。又案祔

以為祭也。新主之遷。必入祖廟。殤與無後。祔食亦於祖

廟。故必附之祖耳。若高祖之祖久已無廟。祔之何為。且

大夫以別子為祖者。不必祔廟。適者得立二廟。官師得

立一廟者。亦不必祔廟。又大夫賜氏則各為族。恐不可

以此族之孫祔彼族之祖。則易牲而祔。正可濟禮之窮。

此等處。正當觀會通以行其典禮。

總論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祔於公子。廣明祔祭之義。

應氏鏞曰。重世裔之本宗。故大夫寧自屈而祔於士。重

朝廷之命爵。故士不敢僭而祔於大夫。重婚姻之正耦。

故婦與妾之祔各以其類。而無之則寧越次而閒升。重

承家之陽類。故男祔則配。而女祔則不配。

婦附於其夫之所附之妃。無妃則亦從其昭穆

之妃。妾附於妾祖姑。無妾祖姑則亦從其昭穆

之妾。

正義鄭氏康成曰。夫所祔之妃於婦則祖姑。孔氏穎

達曰。此論婦之所祔。義與夫同。孫婦祔祖姑。無妃。謂無

祖姑。案無祖姑。或祖姑被出。或宗子成人未娶而置後者。亦閒一已上祔於高祖

之妃。無則祔於高祖之祖妃。若其祖有昆弟之妃。班爵

同者。亦祔之。

義妾母不世祭。祔之何為。禮亦有易牲而祔於女。若一條當酌。

男子附於王父則配。女子附於王母則不配。公子附於公子。

正義鄭氏康成曰。配謂并祭王母。不配則不祭王父也。

有事於尊者可以及卑。有事於卑者不敢援尊。配與不配。祭饌如一。祝辭異。不言以某妃配某氏耳。女子謂未

嫁者也。嫁未三月而死。猶歸葬於女氏之黨。附於公子。

不敢戚君。孔疏。祖為君。公子不敢祔之。故祔於祖兄弟之為公子者。孔氏穎達曰。

男子祔於王父。并祭所配王母。在室之女。及已嫁未三

月而死。耐祭於王母。則不祭所配之王父。案特牲禮云。用薦歲事於皇祖某子。是不言配。少牢禮云。以某妃配某氏。鄭注云。某妃。某妻也。某氏。若言姜氏子氏也。此是言配。但士用特牲。大夫用少牢。其餘皆同。是祭饌如一。特牲雖是常祭。容是禫月吉祭。故不言配。

不祭 郝氏敬曰。鄭謂不祭王父。豈有附女子於王母而不告王父者。謂有事於卑者不敢援尊。佞說也。

案 母自入廟後。鋪筵設同几。自忌日外無專祭矣。况女子未嫁及既嫁未三月而反葬。必無世祭。耐之何為。若公子之君。為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則有公子可耐矣。若別為小宗。則不必耐。兄弟之為公子者。

君薨。太子號稱子。待猶君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謂未踰年也。雖稱子。與諸侯朝會如君矣。春秋魯僖公九年。夏。葵丘之會。宋襄公稱子。而與諸侯序待。或為侍。孔氏穎達曰。太子君存稱世子。今

君既薨。故稱子。與諸侯並列。其待之禮猶如正君。若踰年則稱君。

存疑 孔氏穎達曰。杜元凱之意。未葬以前。雖踰年猶稱

子。既葬。雖未踰年亦稱公。具在曲禮疏。陸氏佃曰。此

言君薨未葬。待其子猶君也。春秋召陵之會。陳子亞衛

侯。待猶陳侯也。案左傳。定四年二月。陳侯吳卒。三月會召陵。侵楚。未葬可知。若溫之

會。陳侯既葬。陳子序在鄭伯之下。莒子之上。視君下一

等。案左傳。僖二十八年六月。陳侯款卒。冬。晉文會於溫。經傳不言葬陳穆公。

案 古諸侯三年喪畢。乃以士服入見天子而受命。豈有

未葬甫葬。而出與他國之會盟者。待猶君。謂其國之臣

民耳。而諸儒必援左傳諸國會盟以相証。其可訓乎。

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不
易。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謂既練而遭大功之喪者也。練除首

經。要經葛。又不如大功之麻重也。孔疏。斬衰既練。與大

同。但斬衰易葛。不如大功麻重。言練冠易麻。互言之也。孔疏。三年練言

冠大功麻謂經帶。明三年亦有經帶。是互言之。唯杖屨不易。言其餘皆易也。屨

不易者。練與大功俱用繩耳。孔氏穎達曰。此謂遭二

年之喪。至練時首經已除。故特云冠。大功麻有七升八

升九升三等。賀瑒謂有細於三年之練衰者。以新喪之

重。故皆易之。庾氏謂惟降服大功。則以此大功之麻易

三年之練。據下文論小功之殤。則此大功亦殤降服。故

依庾說也。其餘大功則不得易。大功無杖。無可改易。

案論恩則三年重於大功。論服則麻重於葛。此以大功

之麻易三年之葛。降服之麻重也。餘九月則麻葛兼服

之。輕重同也。大功之繩屨與三年之練屨正同。則不易

三年之練屨。以三年重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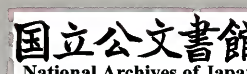
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而附兄弟之殤。則練冠附。

於殤稱陽童某甫。不名神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兄弟之殤。謂大功親以下之殤也。

孔疏。大功正服。則變三年之練。故知此是大功以下。兼小功也。斬衰齊衰之喪。練皆受

以大功之衰。孔疏。練後之衰。此謂之功衰。以是時而祔。



孔疏大功親以下之殤。大功親已下之殤輕。不易服冠。而兄為殤。

謂同年者也。兄十九而死。已明年因喪而冠。陽童謂庶

殤也。宗子則曰陰童。童未成人之稱也。某甫且字也。孔

五十以伯仲。是正字。二十而冠曰某甫。是且字。案此是謂本無字。而且為之造字。尊神不名為

之造字。孔氏穎達曰。此明已有父母之喪。練後得祔

兄弟小功之殤也。已有父母喪。猶尚身著功衰。今兄弟

有殤在小功者。當須祔祭。則不改練時之服。身著練冠

祔祭於殤也。已是祖之適孫。若祔大功兄弟長殤。得在

祖廟。若祔小功兄弟長殤。則是祖之兄弟之後。所以得

祔者。已是會祖之適。其小功兄弟同會祖。今小功兄弟

當祔於從祖之廟。其小功兄弟身及父是庶人。不合立

祖廟。則會孫適孫為之立壇。祔小功兄弟之長殤於從

祖立神而祭也。當祔祭此殤之時。其祝辭稱此殤曰陽

童。又稱此殤曰某甫。弟冠而兄得為殤者。兄十九而死。

既是小功之服。不合變三年之練。而已明年之初。用父

母喪之練節而加冠。以後始祔兄弟也。曾子問。庶子之



殤祭於室白。故曰陽童。宗子殤死。祭於室奧。則曰陰童。

張子曰。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謂未祥。猶衣所練之功

衰。未衣麻衣也。呂氏大臨曰。上言有三年之練冠。則

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不易。三年統言父母君長子

及為人後。及適孫為祖之類。若父母之喪。既練而祔。兄

弟之殤。則杖屨與練冠俱不易。此於三年練冠中。特為

父母立例。所不易者。又有練冠也。

此兄弟之殤。亦謂此殤於己。為兄弟行輩耳。非必定

是兄。

凡異居。始聞兄弟之喪。唯以哭對可也。其始麻散帶經。未服麻而奔喪。及主人之未成經也。疏者與主人皆成之。親者終其麻帶經之日數。

鄭氏康成曰。以哭對。惻怛之痛。不以辭言為禮也。

散帶垂。與居家同也。孔疏。士喪禮。三日絞垂。凡喪小斂而麻。孔疏。士喪

禮。小斂襲。經於序東。疏者小功已下。親者大功已上也。疏者及主

人之節。則用之。孔疏。與主人同成服。其不及亦自用其日數。孔疏。奔喪

後至三日而成服。孔氏穎達曰。此明異居聞兄弟喪哭及奔

赴之禮。言凡非一之辭。異居別所。而始聞兄弟之喪。情

重。不暇問餘事。唯哭對使者。則於禮可也。大功已上兄

弟。其初聞喪始服麻之時。散垂要之帶。經若小功以下

服麻。則糾垂不散也。若聞喪未及服麻。而即奔喪。道路

既近。聞喪即來。至在主人未小斂之前也。疏者。值主人

成服之節。則與主人成之。親者雖值主人成服未即成

之。必終竟其麻。帶經滿。依禮日數。而後成服也。奔喪禮

聞喪即襲。經絞帶不散。彼謂有事。不即奔喪故也。又奔

喪禮。至即絞帶不散垂。彼謂來遲。此即來奔。故至猶散

麻。以見尸柩故也。

主妾之喪。則自附。至於練祥。皆使其子主之。其

殯祭不於正室。

鄭氏康成曰。附。自為之者。以其祭於祖廟。孔氏

穎達曰。妾既卑賤。得主之者。謂女君死。攝女君也。尊祖

故自附。妾合附於妾祖姑。無妾祖姑。則附於女君。雖攝

女君猶下正適。故殯之與祭。不得在正室。妾祖姑無廟。於廟中爲壇祭之。若不攝女君之妾。則不得爲主。則別爲壇。不在祖廟中。而子自主之也。方氏慤曰。殯祭不於正室者。所以明適也。陸氏佃曰。言主妾之喪。則自耐。則妾之喪。其主有不主者矣。崔氏謂女君死。攝女君也。然則練祥使其子主之。曰練祥可矣。今日至於練祥。則又以著虞卒哭其子主之固也。

存疑 方氏慤曰。妾之喪耐於妾祖姑之廟。故其夫自主而耐之。非尊妾也。尊祖而已。練祥則使其子者。略之也。

案 妾祖姑無廟。方說未確。

君不撫僕妾。

正義 鄭氏康成曰。略於賤也。吳氏澄曰。君撫大夫及內命婦。大夫君撫室老及姪娣。仕於家曰僕。僕賤於室老者。妾賤於姪娣者。故恩不及之。

女君死。則妾爲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爲先女君之黨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妾於女君之親。若其親然。孔氏穎

達曰。雖是徒從。而抑妾。故為女君黨服。防覬覦也。攝女

君。差尊。故不為先女君之黨服。陸氏佃曰。即不言先

嫌女君出。黃氏乾行曰。古者諸侯不再娶。於禮無二

適。故女君卒。則以妾攝其事。而不得為夫人。是謂攝女

君也。女君死。妾猶為其黨服。徒從也。而今則不服其黨。

此又其隆於眾妾者也。唯其隆。故雖無女君而內有主。

唯其殺。故雖攝女君而分不踰。所以家齊而國治也。案妾

攝妻皆曰女君。此通大夫士而言。不專指諸侯也。

